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2019年4月10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可能与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与精工集团签订了金额预计不超过4,500万元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9-012的公司公告。

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之间的交易事项。为便于规范公司与精工控股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前述实际情况，公司与精工控股在协商一致、充分考虑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拟订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草案）》。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精工控股签订《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签署后，原公司与精工集团签署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预计的公司与精工控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按公司与精工控股新签订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9年度与精工控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7,500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工控股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4,000万元，向精工控股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3,500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20年1月1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表决中未获通

过。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与相关股东充分沟通与交流的基础上，公司将上述议案再次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提交的该议案除“公司 2019 年度与精工控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工控股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4,000 万元，向精工控股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3,500 万元”**调整为**“公司 2019 年度与精工控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6,500 万元（大写：陆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工控股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3,500 万元，向精工控股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调整后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精工控股签订《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签署后，原公司与精工集团签署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预计的公司与精工控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按公司与精工控股新签订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度与精工控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为预计不超过 6,500 万元（大写：陆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工控股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3,500 万元，向精工控股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3,000 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20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2）精工控股目前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先生，但鉴于其过去 12 个月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之规定，上述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孙卫江先生、吴海祥先生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先生、邵志明先生将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9 年度公司与精工控股发生销售货物、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不超

过 6,500 万元（大写：陆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精工控股及其下属控（参）股企业	向其出售专用设备及配件	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3,500	2,882.22	2,014.7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精工控股及其下属控（参）股企业	向其采购材料配件、接受劳务	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3,000	1,831.28	1,391.33
合计				6,500	4,713.50	3,406.05

另外，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精工控股之控股企业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签署《1 号车间扩建 3、3 号车间钢结构施工协议》、《2 号车间墙面、屋面改造施工协议》，委托其进行年产 25 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所需的 1 号车间扩建 3、3 号车间钢结构和 2 号车间墙面、屋面改造施工建设，合同总价预算为 1,829.55 万元；同意公司与精工控股之控股企业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签署《检测车间集成建筑施工协议》，委托其进行该项目所需的检测车间集成建筑施工建设，合同总价预算为 690 万元；合计上述工程施工预算金额 2,519.55 万元（详见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7-067 号的公司公告）。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 25 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车间工程竣工决算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1 号车间扩建 3、3 号车间钢结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2 号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及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兴基建（2019）300 号《检测车间集成建筑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分别与精工工业、浙江绿筑进行工程的竣工决算。上述工程决算审定工程总造价为 27,485,545 元，其中，精工工业承建的 1 号车间扩建 3、3 号车间钢结构工程决算金额为 12,960,722 元、2 号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决算金额为 8,307,774 元，浙江绿筑承建的检测车间集成建筑工程决算金额为 6,217,049 元（详见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9-055 号的公司公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精工工业分别向公司提供上述项目的工程劳务 658.57 万元、221.92 万元，浙江绿筑分别向公司提供上述项目的工程劳务 360.99 万元、63.66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精工控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47020691H），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5,556 万元，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柯西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方朝阳。经营范围：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 231.1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9 亿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 241.9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6 亿元。（以上所涉 2019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精工控股目前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先生，但鉴于其过去 12 个月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与精工控股之间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精工控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关联交易均系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依据

上述关联销售涉及的标的主要为公司加工生产的产品，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专用装备产品等生产所需的材料配件、劳务等，交易各方的成交价格均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与精工控股签订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为框架协议，上述关联销售、采购以及接受、提供劳务等交易实际发生时，交易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原因

精工控股及其下属控（参）股企业系公司产品下游企业，因生产经营所需将可能在 2019 年度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公司向精工控股及其下属控（参）股企业出售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属公司正常销售行为；公司向精工控股及其下属控股企业采购材料配件、劳务等，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专用装备产品等规模化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属于公司正常采购行为。故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将与其存在上

述关联交易。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精工控股及其下属控（参）股企业实施产品销售、材料采购能够保证良好的销售与供应渠道，为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为体现公允性，公司将采用市场定价的统一原则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控（参）股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运行。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将规范交易各方的交易行为，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调整后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上述关联交易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双方交易的规范。同意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调整后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关联交易协议（草案）；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